

## 附錄四：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：附錄四：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

---

(附錄四)

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

行政院六十三年七月八日台 7 3 人政參字第一六六二四號函訂定

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台 6 8 人政參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修正

行政院七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台 7 1 人政參字二五一一三號函修正

行政院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台 7 9 人政參字第一九二九八號函修正

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台 7 9 人政參字第五二四八一號函修正

行政院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台 8 3 人政考字第三六六二七約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為使必所屬各機關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便於預防及搶救，以減少財物損失，特訂定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」。（本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發生時（後）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颱風：

1 根據氣象預報，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的陣風可達十一級以上時，停止全辦公上課；但平均風力可達六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。

2 風力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，但因受地形、雨量、交通、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。

3 停止辦公、上課後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，其風力雖已減低，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以利善後清理者。

（二）地震：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，因受地震已有倒塌之危險時。

（三）洪水：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，

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，橋樑中斷，行進困難時。

### 三、處理方式：

(一) 颱風過境時，應行通報停止辦公、上課作業規定：

1 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：

(1) 台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台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。

(2) 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。

(3) 台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

(4) 本要點二之一之 2、3 之情形，其停止辦公及上課，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。

2 通報方式：

(1) 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、十時及晚間十時前，將颱風來襲地區之「風力級數」及「陣風級數」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，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

(2) 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（視）各傳播機構之播報，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，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，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，但事後並均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。

3 通報時機：

(1) 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：

應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。

(2) 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：

應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。

(3) 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：

應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。

4 地理位置相鄰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，以作適當之決定。

5 非通案性之停止辦公、上課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決定者，除轉知所屬公教員工，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外，直接與民眾接觸機關仍應的留必要人力，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。

---